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陳壁明先生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46

2020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並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54
財務概要	102



執行董事

魏佳坤先生(行政總裁)
林偉珊女士(主席)
陳壁明先生
李婉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秀燕女士
賈小剛先生
吳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秀燕女士(主席)
賈小剛先生
吳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勇先生(主席)
陳秀燕女士
賈小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賈小剛先生(主席)
陳秀燕女士
吳勇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章旗先生*FCPA, FCG (CS, CGP), FCS (CS, CGP)*
翁偉林先生

授權代表

魏佳坤先生
翁偉林先生

合規主任

魏佳坤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揭陽市榕城區仙橋
榕池路中段東側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樓
6805-6806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陽分行

中國

廣東省揭陽市

榕城區東山

美陽路中段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陽分行

中國

廣東省揭陽市

榕城區

東山曉翠路以東

臨江北路以北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股份代號

8646

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ang.hk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香港律師)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宏光」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報告。

本集團主要在華南從事生產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未來發展的目標是提升我們在中國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擴大國內市場銷售份額以抓住未來發展機遇。

中國宏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由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募集之資金將推動中國宏光未來的發展。本集團已開始戰略部署，把握建築玻璃行業的龐大發展潛力。

然而，去年春季，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中國大陸各行各業推遲了春節開工的時間，直到二零二零年三月初，才逐漸復工復產。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季度的發展，從而也造成建築玻璃行業發展的放緩。目前，在內地政府的有序引導下，大陸的經濟情況逐漸在改善和恢復。

因此，二零二零年對於本集團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出現了下降的趨勢。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收同比二零一九年下降22%。

本集團將努力尋找能為中國宏光增值的收購或投資機會，以抵禦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響，以增強本集團定位及提升其價值，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年內的不懈努力。同時亦有賴各股東的鼎力支持。在此謹向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中心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序言

本集團主要以自有「宏光」品牌在華南地區製造和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包括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智能玻璃產品。我們的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包括鍍膜玻璃、中空玻璃、夾層玻璃及鋼化玻璃，智能玻璃產品主要為調光玻璃；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能夠迎合不同客戶不同的需求和規格，有助我們提高盈利能力以及適應市場情況及行業趨勢。與此同時，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尤其是專利技術和技術專業知識將令我們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緊貼市場發展變化。

業務回顧

董事會於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乃銷售以下產品類型產生：(1)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2)智能玻璃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類型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節能安全玻璃產品	144,162	91.9	179,606	89.7
智能玻璃產品	12,742	8.1	20,575	10.3
	156,904	100.0	200,181	1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144,162千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9,606千元)，佔我們總收入的91.9%(二零一九年：89.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智能玻璃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12,742千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575千元)。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181千元下降2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904千元，原因是受到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疫情導致本集團延遲了生產及營運的復工時間，同時延遲了本集團客戶的專案開工進度和訂單的執行。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06千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10千元，主要由於年度總收入下降所致。我們的毛利率水準基本保持穩定，但有輕微下降(二零二零年：27.4%；二零一九年29.9%)。下表在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節能安全玻璃產品	39,310	27.3	53,506	29.8
智能玻璃產品	3,695	29.0	6,423	31.2
毛利總額／毛利率	<u>43,005</u>	<u>27.4</u>	<u>59,929</u>	<u>29.9</u>

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的毛利率由29.8%輕微下降至27.3%；智能玻璃產品的毛利率由31.2%輕微下降至29.0%。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6千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7千元，主要是因為政府補助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186千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382千元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252千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899千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的減少。

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千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千元，主要由於業務招待費用的增加。

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21千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51千元。

其中，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04千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18千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8千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7千元。

人力成本

本集團的人力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7千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3千元，主要是由於當地政府減免了部分社保費用。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16千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1千元，主要是由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揭陽市宏光鍍膜有限公司的營收情況遜色於去年，所得稅低於去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利潤為人民幣10,296千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年度稅後利潤人民幣26,657千元減少約61%，主要是由於收入大幅度下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歸因於：(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及(iii)根據業務計劃存貨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946千元(二零一九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22千元)，主要由於支付固定資產人民幣9,964千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8,704千元(二零一九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10,767千元)，乃由於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流入所致。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7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向定額供款退休計畫做出的供款、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5,413千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債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79，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人民幣2,003千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534千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4,000千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4,000千元)，而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提取融資、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借款或違反財務契約。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而我們擁有足夠銀行結餘應付我們的到期負債。本公司的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股東(「股東」，及每一「股東」)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由於大部份銀行結餘均存放於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及聯屬公司(二零一九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對沖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於實現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解決方法載列如下：

本地及國際法院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以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做出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去年春季，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中國內地各行各業推遲了春節開工的時間，直到二零二零年三月初，才逐漸復工復產。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前三個季度的發展，從而亦造成建築玻璃行業發展的放緩。

資產質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面淨值為人民幣94.8千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4千元)的物業、產房及設備作為人民幣29,000千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4,000千元)的銀行貸款擔保。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的比較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正開始實行我們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業務目標。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董事會報告第39頁。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截至財務報表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制訂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之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承擔披露責任。

前景及展望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董事會報告第30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若干尚未償還的資本承擔，已訂約金額為人民幣817千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元），而已授權未訂約金額為人民幣15,500千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000千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貸款及借款總額／總權益）為27.2%，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9.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魏佳坤先生(「魏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魏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偉珊女士的配偶。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經營及整體業務策略與規劃。

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從江西渝州科技職業學院(現稱江西工程學院)畢業(彼完成工商管理高等教育)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宏光玻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進一步晉升為總經理。魏先生在玻璃加工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

多年來，魏先生作為企業家所取得的傑出成就備受認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魏先生被廣東省玻璃行業協會授予「廣東玻璃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於二零一三年，魏先生榮獲廣東省經濟學家企業家聯誼會及廣東企業家理事會授予「廣東省誠信企業家」及「廣東省優秀企業家」稱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魏先生亦擔任廣東省玻璃行業協會的常務理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魏先生擔任政協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委員會常委會委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魏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省真空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會的常務理事、擔任揭陽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執行委員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魏先生獲委任為揭陽市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魏先生曾為東莞市宏成玻璃有限公司(「宏成玻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以取消註冊方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解散)的監事。據魏先生告知，於解散前，宏成玻璃主要從事玻璃的製造及銷售。宏成玻璃並無任何未償付的負債且於解散時不再開展業務。此外，魏先生曾為揭陽市昊明玻璃有限公司(「昊明玻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解散)董事及股東。經魏先生確認，雖然昊明玻璃的業務範圍為生產及銷售玻璃產品，但該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昊明玻璃於解散時並無未償付的負債。魏先生確認，彼概無被提起索償且據彼所知，彼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遭受任何受威脅及潛在索償。

林偉珊女士(「林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林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魏佳坤先生的配偶。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及財務事宜。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江西渝州科技職業學院(現稱江西工程學院)，完成會計專業高等教育。

林女士在玻璃加工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宏光玻璃，任職生產協調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彼開始在本集團財會部門工作，擔任簿記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林女士晉升為本集團銷售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林女士負責本集團採購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林女士晉升為副總經理。自此，彼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及財務事宜。

陳壁明先生(「陳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管理事務。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取得勞動關係協調員資格。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宏光玻璃任行政主管。陳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揭陽市世紀陽光家居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購物商場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透過網絡教育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課程。

李婉娜女士(「李女士」)，3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採購本集團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輔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李女士於武漢紡織大學完成自學秘書學課程。

李女士在玻璃加工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宏光玻璃任職生產協調員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主要負責本集團數據分析。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李女士晉升為採購專員，主管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輔料採購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秀燕女士(「陳女士」)，45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在四川大學修讀(在線課程)金融學。

陳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約18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任職於廣東萬年青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擔任財務副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擔任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陳女士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監察財務事宜。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陳女士亦任董事。

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陳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為董事會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政協汕頭市金平區第四屆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汕頭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一名主管人。

賈小剛先生(「賈先生」)，64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賈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完成湖南廣播電視大學漢語言文學高等教育。

賈先生在玻璃加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任職於株洲玻璃廠(現為株洲新光明玻璃有限公司)。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加入該公司，先後於該公司銷售部門擔任不同高級職位。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受僱於中國從事玻璃製造的其他兩間公司，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株洲新潤貿易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法人代表。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玻璃流通商會副主任，現任廣東省玻璃流通商會顧問。

吳勇先生(「吳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河海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吳先生在公司管理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博知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彼於南京曉莊學院商學院任教，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為正教授。吳先生亦為其工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彼為江蘇七洲綠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安徽師範大學地理教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任安徽省馬鞍山市第四中學教師兼教務處副主任。

高級管理層

林改先生(「林先生」)，44歲，為宏光玻璃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研發及質量控制相關事宜。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安徽工業大學取得鋼鐵冶金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自中山大學取得光學工程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玻璃加工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宏光玻璃，擔任副總經理。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中山市格蘭特實業有限公司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晉升為工廠生產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技術中心副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林先生自中山市人事局取得玻璃塗料工程師證書，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彼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建築材料專業高級工程師。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委任為中國玻璃數據庫小組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揭陽市政府評為「揭陽市優秀專家及拔尖人才」。

鄭旭斌先生(「鄭先生」)，43歲，為宏光玻璃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彼於玻璃加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宏光玻璃，擔任營運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為生產經理。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鄭先生修讀計算機應用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廣州市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翁偉林先生(「翁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自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企業合規及中國公司秘書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汕頭市超聲儀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翁先生獲委任為汕頭市鼎福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辦公室副主任。

王章旗先生(「王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王先生現為晉菱會計師事務所獨資經營者。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進一步晉升為北京華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工作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王先生為Taubma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財務經理。王先生現為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正力控股有限公司及亞盛醫藥集團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皆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本公司致力透過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訂有書面指引，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年內，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佳坤先生(行政總裁)
林偉珊女士(主席)
陳壁明先生
李婉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秀燕女士
賈小剛先生
吳勇先生

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歸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及董事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包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及監察戰略計劃的實施，以增強股東價值。

通常而言，董事會負責處理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重大方面，其中包括：

- 制定整體戰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的政策；
- 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資本開支；
-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的委任、罷免或續聘；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的建議。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督及以合理準確的方式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就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及時刊發報告及公告，向股東通報本集團最新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亦委派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的健康發展及成功向股東承擔責任。彼等均知悉以真誠原則及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戰略性及關鍵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之積極運作乃來自其自身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此，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至少每年一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以評估董事會的運作情況。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初步期限屆滿時續約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該等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及監督特定業務領域之營運以及實施董事會設定之戰略及政策。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便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定期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董事會成員應於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均獲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有關決議案投棄權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偉珊女士（「林女士」）為董事會主席，而魏佳坤先生（「魏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誠如所披露者，魏先生為林女士之配偶。儘管彼等之間存在關係，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以加強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林女士作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適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亦確保全體董事得悉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議題。主席亦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盡力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務求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林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及財務事宜。

魏先生作為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落實由董事會制定及採納的業務政策、策略、目標及計劃，以及領導本公司管理人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流程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燕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 考慮及建議接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委員會報告；
- 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年度業績公告草稿；
- 考慮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聘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及評估本集團內部、財務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採納的管理系統；
- 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檢討就管理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而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是否有效；及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以及相關報告。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以書面確認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確認書，並注意到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對企業管治措施的成效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確保董事不會釐定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吳勇先生、陳秀燕女士及賈小剛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勇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評核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就二零一九年酌情花紅；以及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考慮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的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的年度薪酬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賈小剛先生、陳秀燕女士及吳勇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小剛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及
- 審閱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有利。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而非只着重單一個多元化層面。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旨在載列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政策概要如下：

可計量目標及實施方法

本公司承諾為董事一職甄選最佳人選。人選將按一系列涉及多元化層面的基準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不時適用的其他因素。於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方法時，本公司亦會考慮與本公司業務模型及其不時特定需要相關的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年報中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層面匯報其組成，以及監察此政策的實施情況。

檢討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會檢討此政策(如適用)，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提供任何有關修訂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於相關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實際出席／董事有權出席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舉行的會議次數	4	4	1	1	1
執行董事					
魏佳坤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偉珊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壁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婉娜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秀燕女士	4/4	4/4	1/1	1/1	1/1
賈小剛先生	4/4	4/4	1/1	1/1	1/1
吳勇先生	4/4	4/4	1/1	1/1	1/1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一套全面入職資料(「該資料」)，以加深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的知識及理解。該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業務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的簡報或簡介。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對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就此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而言，本集團資助全體董事參與以內部培訓及研討會方式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獲取及了解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知識及技能，以及相關法規、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技能及知識。

根據本公司備存的記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即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陳壁明先生、李婉娜女士、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出席了有關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履行董事職務及職責的研討會及／或培訓。

董事及核數師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業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且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及披露規定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致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董事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核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達致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2至4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核數及非核數範圍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就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二零年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年度審核的核數服務	1,5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備有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的風險管理系統。有關政策及程序與管理採購及生產，以及監察銷售表現及產品質素有關。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識別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不同風險；(ii)評估所認定的風險及其優先次序；(iii)為不同風險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iv)監察及管理風險及風險承受水平；及(v)實施應對風險的措施。

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其為達成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匯報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設。

儘管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檢討。於籌備上市時，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進行若干內部監控檢討，包括實體層面監控、合規監察監控、財務及現金管理程序、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採購程序、知識產權保護、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固有資產管理程序以及其他一般監控措施，並已於本公司實施建議補救措施後進行跟進檢討。董事信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合本集團的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已妥善落實，且並無注意到重大不足之處。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正式年度評估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保存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詳盡會議記錄。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聯席公司秘書王章旗先生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專業資格、經驗及專業培訓要求。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與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將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應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作出，聯絡方式如下：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中國廣東省
揭陽市榕城區仙橋
榕池路中段東側

收件人： 聯席公司秘書

電郵： wzq@hongguang.hk/wwl@hongguang.hk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 聯席公司秘書

倘董事會於提出書面要求起計21日內未能正式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查詢有關董事會及股東關注之事宜，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或

傳真： (852) 3020 6430/(86) 06638864681

電郵： wzq@hongguang.hk/wwl@hongguang.hk

本公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意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透過遵照上文所載的程序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大致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溝通常規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間有良好溝通，以令股東可於知情情況下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以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有意投資者）及時、清楚、均衡地提供有關於本公司的準確資料，並使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與本公司積極聯繫。本公司已建立下列多項渠道以持續與股東溝通：

- (a) 以印刷本刊發並可於GEM及本公司網站查閱的公司通訊，如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
- (b)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GEM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佈；
- (c) 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及交換觀點；及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在釐定是否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應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當前及未來的經營、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任何企業發展計劃；
- (c)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預期資本需求；
- (d)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水平、股本回報率以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
- (e) 本集團的貸款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f)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g) 本集團業務的總體經濟狀況、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具有影響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視為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建議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釐定，且宣派年內末期股息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網站。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項下的「重組」一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的潛在發展的跡象的討論，請參閱本年報第5至10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9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籌得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近年來，與鍍膜玻璃有關的市場及技術發展顯著，主要推動力來自中國政府頒佈的一系列建築節能政策及標準，如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頒佈的《玻璃工業「十三五」發展指導意見》。根據我們為籌備上市而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慧辰資訊」）的資料，中國鍍膜玻璃產量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293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二三年的427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鍍膜玻璃作為我們的主要節能安全玻璃產品，是建築行業常用的一種節能玻璃。我們相信將能夠憑藉從事鍍膜玻璃生產的專業化能力，充分把握中國市場鍍膜玻璃需求持續增長所帶來的商機。

由於調光玻璃用於新樓宇的需求強勁，慧辰資訊估計中國調光玻璃的產量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254,000平方米增至二零二三年的675,0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1.6%；預期調光玻璃銷量亦將按相若幅度增長。我們進一步利用我們在智能玻璃產品生產方面積累的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受益於中國市場對智能玻璃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去年春季，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中國大陸各行各業推遲了春節開工的時間，直到二零二零年三月初，才逐漸復工復產。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季度的發展，從而也造成建築玻璃行業發展的放緩。

目前，在內地政府的有序引導下，大陸的經濟情況逐漸在改善和恢復。本集團將努力尋找能為中國宏光增值的收購或投資機會，以抵禦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響，以增強本集團定位及提升其價值，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財政年度各自應佔的銷量及採購量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總額之百分比	
	銷量	採購量
最大客戶	9.3%	—
五大客戶總額	25.7%	—
最大供應商	—	24.7%
五大供應商總額	—	71.9%

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股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之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0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魏佳坤先生(行政總裁)

林偉珊女士(主席)

陳璧明先生

李婉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秀燕女士

賈小剛先生

吳勇先生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初步期限屆滿時續約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林偉珊女士、李婉娜女士及吳勇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L) ⁽¹⁾	持股百分比
魏佳坤先生(「魏先生」)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150,750,000 (L) ⁽²⁾	50.25%
林偉珊女士(「林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150,750,000 (L) ⁽²⁾	50.25%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明亮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 Limited(作為魏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部持有。魏氏家族信託為由魏先生、林女士(魏先生的配偶)及劉葺女士(「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魏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IQ EQ (BVI) Limited及Wei Family Limited被視為於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能藉收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L) ⁽¹⁾	持股百分比
明亮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750,000 (L) ⁽²⁾	50.25%
Wei Famil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50,750,000 (L) ⁽²⁾	50.25%
IQ EQ (BVI) Limited	信託受託人	150,750,000 (L) ⁽²⁾	50.25%
魏先生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150,750,000 (L) ⁽²⁾	50.25%
林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150,750,000 (L) ⁽²⁾	50.25%
劉茸(「劉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150,750,000 (L) ⁽²⁾	50.25%
東勝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500,000 (L) ⁽³⁾	16.50%
王雅青	受控法團權益	49,500,000 (L) ⁽³⁾	16.50%
力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750,000 (L) ⁽⁴⁾	8.25%
李璋	受控法團權益	24,750,000 (L) ⁽⁴⁾	8.25%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明亮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 Limited(作為魏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部持有。魏氏家族信託為由魏先生、林女士(魏先生的配偶)及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魏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IQ EQ (BVI) Limited及Wei Family Limited被視為於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東勝創投有限公司持有，而東勝創投有限公司由王雅青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雅青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力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力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李璋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另外兩名人士分別擁有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內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日後不會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各自己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不競爭契據，致使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有關業務。

控股股東(「契諾人」)各自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其將(其中包括)：

- (i) 除透過本集團參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後，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參與或從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ii) 立即向本公司提供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在中國境內與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的任何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其中包括)(a)有關新商機是否會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經計及有關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及收購有關新商機的估計成本等因素後，取得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再審閱及決定本集團是否會取得有關新商機，並於收到相關資料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給予本公司可行使的選擇權，讓本公司取得有關新商機；而該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審閱及決定本集團應否決有關新商機後，方可取得有關新商機。

就上述目的而言：

- (i) 「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不時於中國從事的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研發建築玻璃產品；及
- (ii) 「相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 (b)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為GEM上市規則而言的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c) 本公司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日期。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其確認書，且基於有關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控股股東已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契諾，且本公司已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強制實施該等不競爭契諾。

競爭及利益衝突

年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集團現已制定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針對董事的索償所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就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納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環境保護措施，並設立一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壁明先生(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務)帶領的團隊，其負責監察環境保護措施的實施情況，方法為：(a)監督由供應商回收再利用的玻璃碎片是否有妥善放置；(b)監督沉淀池的清潔情況，以及由供應商回收再利用的玻璃粉的收集情況；及(c)檢閱日誌及監察生產過程中排出的廢水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而不遵守有關規定的風險可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並通過有效溝通與有關當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本集團亦遵守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按個別需要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的貢獻。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概無出現罷工或因工作場所事故而導致傷亡的個案。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已向供應商清楚說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並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了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以及定期討論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查，以確保僅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四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02頁。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債權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i)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一份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稅務優惠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股份而提供予股東的稅務優惠或豁免。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共發行75,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計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20萬港元(折合人民幣1,710萬元，參照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當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為0.8919)。招股章程中此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定用途沒有變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用途	佔全部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 和比例調整後的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升級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	51.3%	9,800	8,741	8,741	–
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	10.8%	2,100	1,873	1,873	–
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12.9%	2,500	2,230	–	2,230
加強資訊技術、生產安全及 環保基礎設施，以升級 本集團的仙橋廠及ERP系統	14.4%	2,800	2,497	2,497	–
擴大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範圍	5.6%	1,100	981	–	981
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5.0%	900	803	803	–

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延遲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導致本公司延遲實施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和擴大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範圍的計劃。目前，本集團正在修改應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5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55,271千元。

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根據有關確認書的內容，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彼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特定獨立性指引。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告知，於本年報日期，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關係，惟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8頁。

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發生的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新獲委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林偉珊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致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頁至第101頁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規定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67頁附註2(r)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玻璃產品。

銷售玻璃產品的收益乃於通過將合約中承諾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而履行履約表現(即客戶收取貨物及於貨物驗收單簽署的時間點)確認。

我們將銷售玻璃產品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收益為 貴集團其中一個關鍵績效指標，因此，存在管理層為達致特定目標或期望而將確認收益的時間提早或延遲至不恰當的會計期間的誘因。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銷售玻璃產品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定管理層就確認收益所實施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情況及運作成效；
- 檢查關鍵客戶合約，以識別與接納商品及退貨權有關的履約義務以及條款及條件；評估收益是否於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評估有關付款條款是否顯示重融資成分，以及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定 貴集團確認收益的政策；
- 抽樣對本年度內入賬的收益交易與相關貨物交付及驗收單、發票、銷售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對，以評定相關收益是否按照 貴集團收益確認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 抽樣對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前後入賬的特定收益交易與相關貨物交付及驗收單進行比對，以評定相關收益是否根據銷售合約條款及於恰當的財政期間確認；及
- 抽樣直接與客戶確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應收款項結餘及財政年度內的銷售交易。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第63頁附註2(h)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包括購買原材料成本及生產過程產生的換算成本，包括生產間接費用之分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9百萬元。

管理層通過考慮個別存貨項目的賬齡、陳舊程度及其後的銷售價，釐定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哪個屬較低者。

我們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持有重大存貨，以及由於管理層於釐定存貨撥備的合適水平時須行使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定管理層就存貨估值所實施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情況及運作成效；
- 抽樣將本集團錄得的存貨購入價及存貨數量與供應商發票、貨物驗收單及貨品收據進行比較；
- 通過評估在間接費用分配計算方法時計入或剔除的間接成本的恰當性，以及通過比較分配假設及預期產量，質疑涉及將間接費用分配到生產成本的重大假設；
- 通過分別檢查貨品收據及製成品記錄，抽樣評估於財政年度末於倉庫持有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賬齡的準確性；及
- 抽樣對報告日期之後的製成品的售價與該等存貨於財政年度末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第59至63頁附註2(g)和第64頁附註2(j)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81百萬元，並就其錄得人民幣9.7百萬元的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玻璃產品之銷售。

管理層根據各應收款項類別的預期虧損率，按金額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貴集團具有不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的還款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資料。有關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算。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管理層於釐定虧損撥備水平時須行使重大主觀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定與信用控制、收取債款及估算信用虧損撥備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情況及運作成效；
- 經參考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估算信用虧損撥備的政策；
- 通過抽樣比較銷售發票內的個別項目以及其他相關文件，評定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獲恰當分類；
- 了解管理層使用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式的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基於客戶信用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類基準，及管理層估計的虧損率所用的過往違約數據；
- 檢查管理層得出有關估算所使用的信息，以評估管理層估算的虧損撥備的適當性，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及評價過往的虧損率是否已經就當前的市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的調整；及
- 根據貴集團的信用虧損撥備政策，重新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已採用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Fung Ping Kwong。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56,904	200,181
銷售成本		(113,899)	(140,252)
毛利		43,005	59,929
其他淨收益	5	1,397	2,35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7)	(2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551)	(27,421)
經營溢利		15,524	34,601
財務成本	6(a)	(2,417)	(2,228)
稅前溢利	6	13,107	32,373
所得稅	7(a)	(2,811)	(5,716)
本年度溢利		10,296	26,657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03	0.12
年內溢利		10,296	26,6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262)	317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459	(1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03)	1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493	26,839

第54至101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8,406	46,149
使用權資產	12	1,582	1,699
遞延稅項資產	19(b)	3,939	2,524
		<u>53,927</u>	<u>50,3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79,251	73,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4,280	59,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003	6,534
		<u>185,534</u>	<u>140,4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8,628)	(20,975)
短期銀行貸款	18	(39,000)	(44,000)
應付所得稅	19(a)	(8,858)	(9,068)
		<u>(66,486)</u>	<u>(74,04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048</u>	<u>66,4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975	116,8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	(6,255)	(5,715)
長期貸款	18	(5,000)	—
資產淨值		<u>161,720</u>	<u>111,1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2,693	—*
儲備	21	159,027	111,106
總權益		161,720	111,106

* 結餘指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金額。

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魏佳坤)
) 董事
林偉珊)
)

第54至101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	11,464	(202)	2,190	-	70,815	84,267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26,657	26,657	
	其他全面收益	-	-	-	182	-	182	
	全面總收益	-	-	-	182	26,657	26,8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	11,464	(202)	2,190	182	97,472	111,106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2,187	8,109	10,2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803)	-	(803)	
	全面總收益	-	-	-	2,187	8,109	9,493	
	資本化發行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21(b) 21(b)	2,024 40,452	(2,024)	-	-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693	49,892	(202)	4,377	(621)	105,581	161,720

* 結餘指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金額。

第54至101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16(b)	(28,853)		(2,308)	
已付稅款		(4,436)		(3,74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289)		(6,05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9,964)		(4,869)	
貸款予董事		(642)		–	
償還貸款予董事所得款項		642		4,441	
已收利息		18		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46)		(422)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c)	44,000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6(c)	(44,000)		(35,000)	
關聯方墊款	16(c)	–		6,770	
償還關聯方墊款	16(c)	–		(8,775)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淨額，扣除發行成本	21(a)	41,121		–	
已付利息	16(c)	(2,417)		(2,2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704		10,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31)		4,28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6,534		2,2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2,003		6,534

第54至101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附註2(c)載有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之因初始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本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之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股份及每股資料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乃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概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28)。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該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擁有對該實體的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對實體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於控制權喪失日在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留存權益以公允價值確認，且該金額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者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在初始確認時的成本(如適當)。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g))後入賬，除非該投資列作持有待售(或計入列作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中)。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見附註2(g)(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和項目所在場地的恢復費初始估計金額(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t))。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廠房及樓宇	10至20年
— 機械及設備	2至10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尚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g)(ii))。

完成絕大部分為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後，在建工程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大致上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設備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該等租賃相關的未資本化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而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場地預計將產生的費用，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自開始日期起直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時或租賃期末(以較早日期為準)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及設備的相同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因減值虧損(如有)而定期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以租約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則以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指數或開始日期的利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支付的金額；及
- 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則為選擇續租期間的租賃付款，以及提前終止租約的罰款，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不會提前終止租約則另作別論。

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將來的租賃付款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倘本集團就有關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改變，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確認。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租賃屬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擁有人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按各部分的相關單獨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r)(ii)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信用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虧損撥備的預期信用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給予關聯方的貸款)；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i))。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用虧損為信用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結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屬為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此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用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該等採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用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信用虧損(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當日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在下列情況下發生違約事件：(i)在本集團不行使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的情況下，借貸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用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用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以共同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會按照共同信用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用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用虧損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信用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r)(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是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是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用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事件，如未繳付或違約事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的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預期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須予撤銷款項時出現。

倘先前撤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信用虧損(續)

撤銷政策(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出現的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後所得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出現正面變化，減值虧損則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h)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出售，處於為該等出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所耗用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處於當前地點及狀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的金額。

當存貨出售的，有關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減值撥回將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r))，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g)(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用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j))。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r))。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j))。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列報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列報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i))。

應收款項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信用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g)(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高、可即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投資，且收購該投資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g)(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虧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按照針對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利息開支(見附註2(t))。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預提。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o) 研發

研究工作的支出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為可行，而本集團亦擁有充足的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工作，開發工作的支出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被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考慮。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時，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上述扣減便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方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情況下：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清償有關責任，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就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潛在責任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由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福利超過12個月的融資部分，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採用將於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息法單獨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福利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使用實際利息法就合約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就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的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相關代價。

本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的政策進一步詳述如下：

(i) 銷售玻璃產品

收益乃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所確認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價格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項下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使用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確認。對於未發生信用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針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針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計算利息收入(見附註2(g)(i))。

(i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攤銷為收入。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已按交易日所釐定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本公司首次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當日為交易日。以外幣計價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期現行外匯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已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的權益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借款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某項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則會暫停或終止借款成本資本化。

(u)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性質相似的產品的過往經驗得出，可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動而產生顯著變化。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所示存貨是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得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去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將產生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之管理層估算，其藉考量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賬齡、本集團個別客戶的還款記錄、當前市況及客戶特定狀況的評估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對情況及客戶特定狀況的變動十分敏感。有關預期信用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5及22(a)。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差，則實際虧損撥備將高於預期。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銷售玻璃產品。

收益指售予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

(i)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 銷售節能安全玻璃產品	144,162	179,606
— 銷售智能玻璃產品	12,742	20,575
	<u>156,904</u>	<u>200,181</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有收益於某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單一客戶。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i) 預期日後將於報告日期確認來自於現有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玻璃產品銷售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履行銷售玻璃產品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的資料，因該等合約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本集團基於其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由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就此而言，本集團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玻璃產品。

5 其他淨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	6
政府補助(i)	1,382	2,186
經營租賃租金	201	199
外匯虧損	-	(3)
其他	(204)	(32)
	<u>1,397</u>	<u>2,356</u>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a)自地方政府獲得以鼓勵本集團發展的無條件撥款；(b)就與資產成本補償相關的補助而言，遞延收益的攤銷。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附註16(c))	2,417	2,228
	2,417	2,228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i)	712	99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701	5,017
	5,413	6,007

-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經地方市政府同意根據僱員平均薪金某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概無就該計劃相關退休福利付款方面的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67	7,8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	117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114	1,364
核數師酬金	1,500	2,850
研發成本(i)	8,318	8,804
存貨成本(ii)(附註14(a))	113,899	140,252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628,000元及人民幣711,000元、以及折舊人民幣1,983,000元及人民幣1,984,000元，有關金額亦包括在上文或附註6(b)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3,434,000元及人民幣3,934,000元、以及折舊人民幣5,180,000元及人民幣4,873,000元，有關金額亦包括在上文或附註6(b)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u>4,226</u>	<u>5,895</u>
	<u>4,226</u>	<u>5,895</u>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性差異	<u>(1,415)</u>	<u>(179)</u>
	<u>(1,415)</u>	<u>(179)</u>
	<u>2,811</u>	<u>5,716</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3,107</u>	<u>32,373</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國家的溢利適用的 稅率計算		6,169	11,14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76	33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iii)	(1,874)	(3,811)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u>(1,560)</u>	<u>(1,651)</u>
實際稅項開支		<u>2,811</u>	<u>5,716</u>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附屬公司於有關報告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中國附屬公司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宏光玻璃」)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法定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宏光玻璃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續新有關證書，延期三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根據目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例，該公司可於期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續新其證書，延期三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研發開支可就實際產生的金額享有額外75%的稅務扣減。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偉珊女士	-	112	1	113
魏佳坤先生	-	168	2	170
陳壁明先生	-	70	1	71
李婉娜女士	-	70	1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秀燕女士	101	-	-	101
賈小剛先生	101	-	-	101
吳勇先生	101	-	-	101
	303	420	5	728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偉珊女士	-	100	22	122
魏佳坤先生	-	150	33	183
陳壁明先生	-	63	14	77
李婉娜女士	-	63	14	77
	<u>-</u>	<u>376</u>	<u>83</u>	<u>459</u>

陳壁明先生及李婉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離職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23	303
退休計劃供款	3	65
	<u>326</u>	<u>368</u>

9 最高薪酬人士(續)

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處於以下範圍之內：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0,29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657,000元)，以及本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7,291,667股(二零一九年：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的225,000,000股股份)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股份	100	10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見下文附註(i))	224,999,900	224,999,900
透過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的 影響(見下文附註(ii))	<u>72,291,667</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7,291,667</u>	<u>225,000,000</u>

附註：

- 於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前尚未行使的普通股數目乃在資源並無相應變動的情況下，就尚未行使普通股按比例增加的數目調整，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發生。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按每股0.77港元發行合共75百萬股股份，合共籌資57.87百萬港元。

並無具有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128	69,667	4,146	–	80,941
添置	–	3,108	1,201	–	4,3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128	72,775	5,347	–	85,250
添置	–	152	479	9,293	9,9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8	72,927	5,826	9,293	95,1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52	23,393	2,730	–	31,275
於年內扣除	249	6,680	897	–	7,8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1	30,073	3,627	–	39,10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401	30,073	3,627	–	39,101
於年內扣除	215	6,977	475	–	7,6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6	37,050	4,102	–	46,7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2	35,877	1,724	9,293	48,4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7	42,702	1,720	–	46,149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4,8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4,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擔保。

本集團尚未取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1,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

12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8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42
於年內扣除	1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9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59
於年內扣除	1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6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2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
---------------	-------

使用權資產指為取得中國租賃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成本。本集團位於有關土地的廠房及樓宇的期限為22至50年。

本集團尚未取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9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9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業權所有人證明。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皆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持有	
宏光國際有限公司(「宏光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美元/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宏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宏光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1港元/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宏光玻璃 (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	人民幣69,960,000元/ 人民幣24,38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

** 宏光玻璃之註冊資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380,000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9,960,000元。宏光玻璃之繳足股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380,000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4,380,000元。

14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玻璃製造		
— 原材料	18,682	17,040
— 製成品	60,569	56,920
	79,251	73,960

(a)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13,899	140,252
已直接確認為研發開支的存貨成本	5,375	5,195
	119,274	145,447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準備	<u>70,899</u>	<u>40,559</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0,899	40,5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u>33,381</u>	<u>19,439</u>
	<u>104,280</u>	<u>59,99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扣除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8,330	29,682
3至6個月	18,727	10,294
6至12個月	13,149	583
1年以上	<u>693</u>	<u>-</u>
	<u>70,899</u>	<u>40,559</u>

有關本集團信用政策及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03	6,534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107	32,37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7,667	7,8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17	117
財務成本	6(a)	2,417	2,228
利息收入		(18)	(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5,291)	(13,9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215)	(42,4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77)	15,270
合約負債減少		-	(2,873)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540	(796)
經營所用現金		(28,853)	(2,308)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4,000	-	44,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4,000	-	44,000
償還銀行貸款	(44,000)	-	(44,000)
已付利息	-	(2,417)	(2,4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417)	(2,417)
匯兌調整	-	-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2,417	2,417
其他變動總額	-	2,417	2,4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00	-	44,000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關聯方 款項－非貿易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000	9,551	–	38,5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000	–	–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5,000)	–	–	(35,000)
關聯方墊款	–	6,770	–	6,770
償還關聯方墊款	–	(8,775)	–	(8,775)
已付利息	–	–	(2,228)	(2,2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000	(2,005)	(2,228)	10,767
匯兌調整	–	41	–	41
其他變動：				
以對銷負債方式結付(i)	–	(7,587)	–	(7,587)
利息開支(附註6(a))	–	–	2,228	2,228
其他變動總額	–	(7,587)	2,228	(5,3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00	–	–	44,000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宏光香港、魏佳坤及東勝創投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魏佳坤代表本公司及宏光香港付款，以結付彼等應付東勝創投有限公司金額為2,800,000港元的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宏光香港、魏佳坤及林偉珊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魏佳坤代表宏光香港付款，以結付其應付林偉珊金額為185,000港元的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宏光玻璃、宏光香港及魏佳坤訂立一項協議，以對銷以下三方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i)宏光香港應收魏佳坤金額為人民幣9,894,000元的應收款項；(ii)宏光香港應付魏佳坤金額為人民幣8,736,000元的應付款項；及(iii)宏光玻璃應付魏佳坤金額為人民幣1,158,000元的應付款項。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66	2,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62	18,462
	<u>18,628</u>	<u>20,97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57	1,136
1至3個月	45	630
超過3個月	764	747
	<u>2,066</u>	<u>2,513</u>

18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應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需求	39,000	44,000
1年以上	5,000	—
	<u>44,000</u>	<u>44,000</u>

18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有以下抵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i)	44,000	44,000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4,000,000元由林偉珊女士、魏佳坤先生及劉葦女士(以下稱為「控股股東的股東」)擔保。

除上述擔保之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4,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1)作抵押。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3.85%至7.00%(二零一九年：4.30%至7.00%)。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9,068	6,922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7(a))	4,226	5,895
年內支付	(4,436)	(3,7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858	9,068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 遞延稅項資產的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產生的遞延稅項：	應計費用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具有償還期限 之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68	977	-	2,345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298	(119)	-	1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66	858	-	2,524
計入損益	917	81	417	1,4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3	939	417	3,939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939	2,5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u>3,939</u>	<u>2,524</u>

(c) 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新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中國企業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中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10%的息率徵收預扣稅(根據稅務條例/安排可獲減免者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毋須繳納有關預扣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人民幣131,61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9,747,000元)的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本公司已釐定，該等溢利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被分派。

20 遞延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6,255</u>	<u>5,715</u>

政府補助與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長期資產有關。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的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年初至年末期間本公司的個別權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	-*	11,464	-	34	11,498
二零一九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總收益		<u>-</u>	<u>-</u>	<u>317</u>	<u>(12,867)</u>	<u>(12,55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1,464	317	(12,833)	(1,052)
二零二零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2,262)	(10,677)	(12,939)
資本化發行		2,024	(2,024)	-	-	-
於首次公开发售後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u>669</u>	<u>40,452</u>	<u>-</u>	<u>-</u>	<u>41,12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5	<u>2,693</u>	<u>49,892</u>	<u>(1,945)</u>	<u>(23,510)</u>	<u>27,130</u>

* 有關結餘表示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資本化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i)	225,000	2,250	2,024
首次公开发售(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75,000	750	6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u>	<u>3,000</u>	<u>2,693</u>

* 有關結餘表示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了224,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此決議案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而取得進賬後才落實。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249,999港元其後獲應用，以悉數繳付是次資本化發行。

(ii) 透過首次公开发售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公开发售的形式，按每股0.77港元的價格發行了75,000,000股普通股。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向兩名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者發行33股股份的面值與所收代價的差額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首次公开发售75,000,000股普通股的面值與所收代價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了宏光玻璃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582,000元。緊接重組前後，本公司及宏光玻璃均受共同控制。已付代價入賬列作視為向本公司股東的分派，而超逾宏光玻璃的繳足股本的代價金額記錄於資本儲備。

(e)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和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計提。

根據中國公司法，屬國內企業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10%（按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資本，惟儲備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f) 股息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的股息概無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於報告期末之後，概無就本年度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便透過對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定期積極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利用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按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總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是將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g)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末的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8	<u>44,000</u>	<u>44,000</u>
債務總額		<u>44,000</u>	<u>44,000</u>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u>(2,003)</u>	<u>(6,534)</u>
經調整債務淨額		<u>41,997</u>	<u>37,46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61,720</u>	<u>111,106</u>
經調整資本		<u>161,720</u>	<u>111,106</u>
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		<u>26%</u>	<u>34%</u>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外在資本要求。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面臨的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說明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所承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手為銀行，而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影響，故重大信用風險集中主要在本集團存在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4.1%及38.2%分別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若干信用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與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60日內到期。本集團通常不會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虧損模式差異，根據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二零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	39,851	1,994
逾期0至180日	10%	30,051	3,005
逾期181至270日	20%	4,584	917
逾期271至360日	50%	4,656	2,328
逾期361至450日	80%	6	5
逾期超過450日	100%	1,478	1,478
		<u>80,626</u>	<u>9,727</u>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及逾期0至270日	5%	42,694	2,135
逾期271至450日	50%	—	—
逾期超過450日	100%	1,478	1,478
		<u>44,172</u>	<u>3,613</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準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613	2,249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6,114	1,788
年內撥回的減值虧損	—	(424)
	<u>9,727</u>	<u>3,613</u>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如期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若是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9,981	5,318	45,299	44,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28	–	18,628	18,628
	58,609	5,318	63,927	62,6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5,090	–	45,090	44,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75	–	20,975	20,975
	66,065	–	66,065	64,975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結構

下表詳述本集團銀行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結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5.16%–7.00%	34,000	4.30%–7.00%	35,000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3.85%–7.00%	10,000	4.80%–7.00%	9,000
借款總額		44,000		44,000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百分比		77%		80%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6,5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於報告期末應用以重新計量由本集團持有且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所產生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出現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所產生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被估計為對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該分析採用的基準與二零一九年的基準相同。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批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該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均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3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817	-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5,500</u>	<u>26,000</u>
	<u>16,317</u>	<u>26,000</u>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訂立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公司及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明亮環球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林偉珊	控股股東的股東
魏佳坤	控股股東的股東
劉茸	控股股東的股東
東勝創投有限公司	投資者之一
陳壁明	執行董事
李婉娜	執行董事
林改	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鄭旭斌	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揭陽市榕城區鯤鵬金屬製品廠(原宏光鏡藝廠)	由魏佳坤及劉茸控制的公司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墊款：		
林偉珊	-	248
魏佳坤	-	6,522
東勝創投有限公司	-	-
	<u>-</u>	<u>6,770</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償還關聯方墊款：		
林偉珊	-	5,036
魏佳坤	-	8,863
劉茸	-	-
東勝創投有限公司	-	2,463
	<u>-</u>	<u>16,362</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董事：		
魏佳坤	<u>642</u>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董事的償還款項：		
魏佳坤	<u>642</u>	<u>13,126</u>

關聯方墊款及向本集團董事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相關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概無與關聯方之結餘。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的股東	44,000	44,000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繳付予本公司董事(誠如附註8所載)及若干最高薪僱員(誠如附註9所載)之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1	576

總薪酬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6(b))。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7,677</u>	<u>—</u>
		37,677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u>	<u>—*</u>
		<u>12</u>	<u>9,9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559</u>	<u>10,988</u>
		<u>10,559</u>	<u>10,988</u>
流動負債淨值		<u>(10,547)</u>	<u>(1,0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130</u>	<u>(1,052)</u>
資產／(負債)淨值		<u>27,130</u>	<u>(1,052)</u>
資本及儲備	21(a)		
股本		2,693	—*
儲備		<u>24,437</u>	<u>(1,052)</u>
總權益／(虧絀)		<u>27,130</u>	<u>(1,052)</u>

* 結餘指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金額。

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魏佳坤)
)
) 董事
林偉珊)
)

26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非調整事項。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明亮環球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魏佳坤、林偉珊及劉茸實益擁有，其並不會編製供公眾閱覽的財務報表。

28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份修訂本及一份新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有關修訂本及準則並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故本財務報表並無採納有關修訂本及準則。有關發展包括以下可能對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初始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到目前為止的結論是，採納有關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業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6,904	200,181	152,297	117,632
稅前溢利	13,107	32,555	36,492	26,701
所得稅	(2,811)	(5,716)	(4,727)	(3,439)
本年度溢利	10,296	26,839	31,765	23,262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39,461	190,864	146,762	106,839
總負債	77,741	79,758	62,495	61,219
總權益	161,720	111,106	84,267	45,62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說明書。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財務報表。以上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